联 合 国 FCCC/PA/CMA/2026/L.7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21 November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八届会议
2026 年 11 月 9 日至 20 日，安塔利亚
议程项目 11(a)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MA.8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九条，

*又回顾*第 1/CP.21 号决定第 53 和第 63 段、第 11/CP.25 号、第 5/CP.26 号、第 1/CP.30 号、第 14/CMA.1 号、第 5/CMA.2 号、第 11/CMA.3 号、第 14/CMA.4 号、第 9/CMA.5 号、第 1/CMA.6 号、第 8/CMA.6 号和第 5/CMA.7 号决定，

*还回顾*第 1/CMA.4 号决定第 42 段，

1. *肯定*第-/CP.31 号决定；[1]

2. *注意到*第七次气候资金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中对可用于编制第一份两年期报告的潜在信息和数据的思考，该报告旨在说明在关于气候资金新集体量化目标[2]的第 1/CMA.6 号决定所有内容方面取得的集体进展，并期待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2027 年 11 月)上收到该报告的大纲草案；

[1] 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8(b)下提出的决定草案，题为“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2] FCCC/CP/2026/10/Add.5-FCCC/PA/CMA/2026/11/Add.5。

请回收

3.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报告其 2027 年工作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3]

4. 又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考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其他相关决定对其提出的指导意见。

[3] 载于 FCCC/CP/2026/10-FCCC/PA/CMA/2026/11 号文件的附件二中。